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「雲林縣 109 學年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雲林縣全縣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參、參賽對象、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一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(含高、國中部)

二、報名組別：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三、類別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共六類。

肆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課程內容自由選定，建議參賽學生可事前與校內指導老師討論。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經校內美術比賽評選優秀作品後公開表揚，並委由本校美術老師擔任評審擇優薦送參加縣賽，經縣賽評選之優秀作品可直接進入全國決賽，縣賽與全國賽評選結果由各級主辦單位另行公告、獎勵之。

二、參賽獎項及獎勵作品件數：

1. 國中組及高中組分開評選，於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中設置各組各類作品「前三名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等獎項。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，並擇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全縣學生美術比賽。

2. 同 1 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必須為同 1 人，每人至多可報名參加 2 類，送作品 2 件。

三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西 畫 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• 高中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小於四開畫紙。
水墨畫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 •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35 公分[˘] 70 公分。 • 高中組一律以全開宣紙，直式形式繪畫。
書 法 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。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取得複賽代表權同學，另依規定參加校外複賽採現場書寫。 •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34 公分[˘] 135 公分）。 • 高中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版 畫 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。 • 高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[˘] 120 公分。 • 作品正面一律使用鉛筆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平 面 設 計 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•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國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對開（39 公分[˘] 108 公分或 78 公分[˘] 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小於四開（即 39 公分[˘] 54 公分）；高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全開（即 78 公分[˘] 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小於四開（即 39 公分[˘] 54 公分）。
漫 畫 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應徵作品主題自訂。 •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（39 公分[˘]54 公分）圖畫紙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 • 非必要文字不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 • 漫畫類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「好痛」文字表達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臨摹作品若經發現，校方得取消其名次及得追回獎狀。
2.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，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。
3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4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學校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亦不送件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05 日(星期六)止，欲參加比賽者請於 9 月 05 日 17:00 前，務必完成作品繳件。請將作品繳交至本校美術教室，經美術老師簽收登記即完成報名。美術老師可收件與諮詢時段：每週二至週六 上午 8:00 至 13:00

陸、本比賽實施要點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